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海东市财政局

东乡振局〔2022〕27号

关于印发无锡-海东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无锡-海东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无锡-海东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适应新形势下东西部协作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10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中农组发〔2021〕10号）、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乡振局〔2021〕68号）、《无锡-海东两市“十四五”协作框架协议》等文件精神，结合海东市东西部协作工作特点，商无锡市帮扶工作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西部协作资金（以下简称协作资金）是指通过无锡市及其县区财政拨付到我市及对口协作地区的资金。东西部协作项目（以下简称协作项目）是指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各县区政府和负责项目实施的各行业部门是协作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四条 具有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协作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

(一)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协作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二)县区发改部门主要负责将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三)市、县区审计部门负责对协作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并负责审计结果结论的落实及审计成果的应用。

(四)市、县区纪委监委部门主要负责对协作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行问责问效,对违纪违规行为依纪依法查处。

(五)市、县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协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协同本级发改部门做好项目报备、审查、实施等,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做好对协作资金的审计监督,协同本级纪委监委部门对协作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问责问效。

(六)市、县区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项目的汇总、审核和资金分配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指导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谋划、储备和申报项目。

第五条 各县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按协作项目规划进行项目报批和备案,按计划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规划和计划

第六条 规划编制。海东市及其各县区会同无锡市共同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第七条 规划内容。规划文本包括序言、现状分析、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资金项目安排及保障措施。规划须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相关要求，符合海东-无锡两市及协作地区实际，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第八条 编报程序。规划项目分为市级项目和县区项目。市级项目由负责项目实施的市直部门根据工作要求提出项目内容、建设时序和资金安排意见，提交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并征求无锡工作组意见后，由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确定。县区项目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由县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无锡工作组驻相关县区联络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筛选、汇总，经各县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区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提交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并征求无锡市帮扶工作组意见后，由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确定。

第九条 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筛选实行项目库管理，乡村振兴部门建设市、县区两级项目库，明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职责。项目库项目储备实行动态调整，以项目规划规定的项目为主体，每年定期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十条 年度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按照已确定的资金比例从市级和县區项目储备库中筛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市级项目计划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无锡市工作组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提出，并报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县區项目计划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由县區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无锡工作组驻相关县區联络组研究提出，经县區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址、起止年限、建设内容和规模、协作方式、资金来源（包括项目总投资和协作资金占有量）等。纳入年度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并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涉及申请中央投资或省级投资的项目须经发展改革部门与相关规划和计划进行衔接，确定落实后方可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计划报备。市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研究确定下一年度计划报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县區项目须由实施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审查论证，经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上报，报备项目由市乡村振兴局研究平衡，并征求无锡帮扶工作组意见后，由市乡村振兴局于次年第一季度反馈项目计划备案意见。非项目库储备项目不得纳入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计划变更。年度项目计划一经备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需经项目批准单位同意，并向乡村振兴局报备。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市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乡村振兴局须向市乡村振兴局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资金用途。协作资金坚持“依法依规、统筹使用，厉行节约、讲求实效、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可与中央、地方及其他来源资金结合使用，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加大力度支持乡村振兴。

（一）用于加强产业发展。支持培育和壮大海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完善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设施装备建设，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县域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支持两市共建产业园区，推进产业梯度转移，打造生态（经济）林。

（二）用于深化消费帮扶。支持农畜产品线上线下消费专区平台建设，加大采购力度。支持农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仓储和冷链等设施载体建设。打造市县区级农畜特产品、手工艺品等特色门店及无锡市物流配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特产品展销推介，推进东西部消费帮扶各项工作。

（三）用于强化劳务协作。支持两市及各县区劳务对接，促进海东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输出到无锡等地。对定向赴无锡等地务工稳岗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可安排岗前培训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等。支持本地扶贫车间劳动力就业补助措施。此补

助同其他渠道同类型补助不重复享受。

(四) 用于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区乡村三级道路、供排水、电力、供热、供气、水利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五) 用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县区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必要的设备购置，以及村级小型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支持市级层面实施医疗、教育、科技、信息、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提升全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六) 用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支持农村改厕、重点区域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等建设和必要的村级规划。

(七) 用于人才培养与交流。支持两地干部人才的培训培养，设立科研课题与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市委组织部达成的人才合作协议。

(八) 用于其他相关支出。支持无锡、海东两市协商确定的重点事项；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区域协作发展的其他相关支出；支持市级实施的项目、培训和两市、县区级协作规划编制、工作宣传、考核等相关事宜；支持无锡来海东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必要的生活保障等。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市乡村振兴局依据备案的年度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经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依据资金安排计划在30日内拨付资金，其中：市级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牵头实施部门，县区级项目资金拨付到

县区财政，由县区财政部门分解下达到相关单位和乡镇。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协作资金使用实行专账管理，具体项目支出可参照现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使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相关法规定办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属于固定资产类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相关财务规定执行。东西部协作资金可与中央、地方及其他来源资金整合使用。同时，各县区根据工作实际，可探索使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费贴息”等方式，优化资金使用模式，提升资金配置使用效率。

协作资金严禁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城市广场、公园、各类娱乐设施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活动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五章 项目资金资产监管和绩效

第十七条 项目监管。项目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项目管理主体，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备案的市级项目由牵头主管部门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县区项目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国家法律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市、县区各级实施的项目，由实施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和竣工验收。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建设程序外，参照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牵头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相关部门备案。市、县区发改、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加强对东西部协作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资金使用各环节日常监管责任。分配、管理、使用协作资金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监督检查。对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协作项目验收竣工后，结余资金用于下年度协作项目建设，超支部分由各县区安排资金统筹解决。

协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市、县区发改、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和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村振兴组〔2021〕4号）相关规定，加强东西部协作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防止造成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绩效管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据项目计划确定的建设任务细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每年11月底前对本部门、本地区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12月5日前将自查评估情况报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根

据各地自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编制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东西部协作捐赠的社会帮扶资金，按捐赠方捐赠意愿进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如本办法与《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乡振局〔2021〕68号）规定不一致时，上位办法优先于下位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